附件1：

# 投标及履约承诺函

柳州市民政局：

我方根据《柳州市第六届公益集体婚礼服务项目招标公告》的要求，通过委任的全权代表，向贵方递交密封册装的全套响应文件参与下列项目的响应，现为我方的一切响应行为作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柳州市第六届公益集体婚礼服务项目招标公告。

二、我方已认真阅读了招标公告，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要求及规约，对公告的合理性、公正性和程序安排均没有任何异议、质疑和误解之处。

三、我方所提供的一切文件均已经过认真、严格的审核，其内容已充分表达了我方的真实意愿，没有任何遗漏、虚假、侵权之处，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商业道德之行为愿独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四、响应有效期自递交响应文件起至确定正式成交供应商止，若我方获成交资格，响应有效期则相应延长至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，不论在任何时候，定将按贵方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。

五、同意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尽的义务，若我方行为不当而损害了采购方的合法权益，我方愿在任何时候无条件承担相应的缔约过失责任和经济赔偿。

六、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。

七、本承诺函效力及范围均涵盖我方整套相应文件和一切补充文件。